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課程地圖

教學目標：學系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人文素養的藝術工作者，並能將其所學應用於研究、進修、行政經營、管理；創意產業開發等領域。本系也希望學生具備以下基本知識及學養：

1. 使學生學習到涵蓋東、西方的教學內容：無論台灣、中國、東亞，以及歐洲藝術都能融匯貫通。
2. 教學內容古代及現代藝術兼具，使學生能夠鑒古知今。
3. 在多元的社會、人文基本素養基礎上，建立專業知識的核心能力。
4. 使學生能夠學以致用，將所學運用於生活及實務工作的層面。

核心能力：在廣泛的藝術領域中，本系的重點在於美術史（藝術史）及音樂學的教學。這兩個學門的史論、鑑賞、概論、導論構成學生的核心能力。

一、 視覺藝術之藝術史方面，期望學生能獲得下列能力：

1. 具有了解藝術作品時代風格的基本能力
2. 具有了解藝術作品好壞的基本能力
3. 具有分析藝術作品風格的基本能力
4. 具有藝術理論以及藝術評論的基本知識

二、 音樂方面，中西音樂史 台灣音樂樂曲研究賞析之知識為不可或缺之必備知識。在此方面，期望學生達到下列能力：

1. 對西洋及現代音樂之演進具備基本概念
2. 對樂曲具備基本分析能力
3. 對傳統音樂之理論與本土音樂歷史具備基本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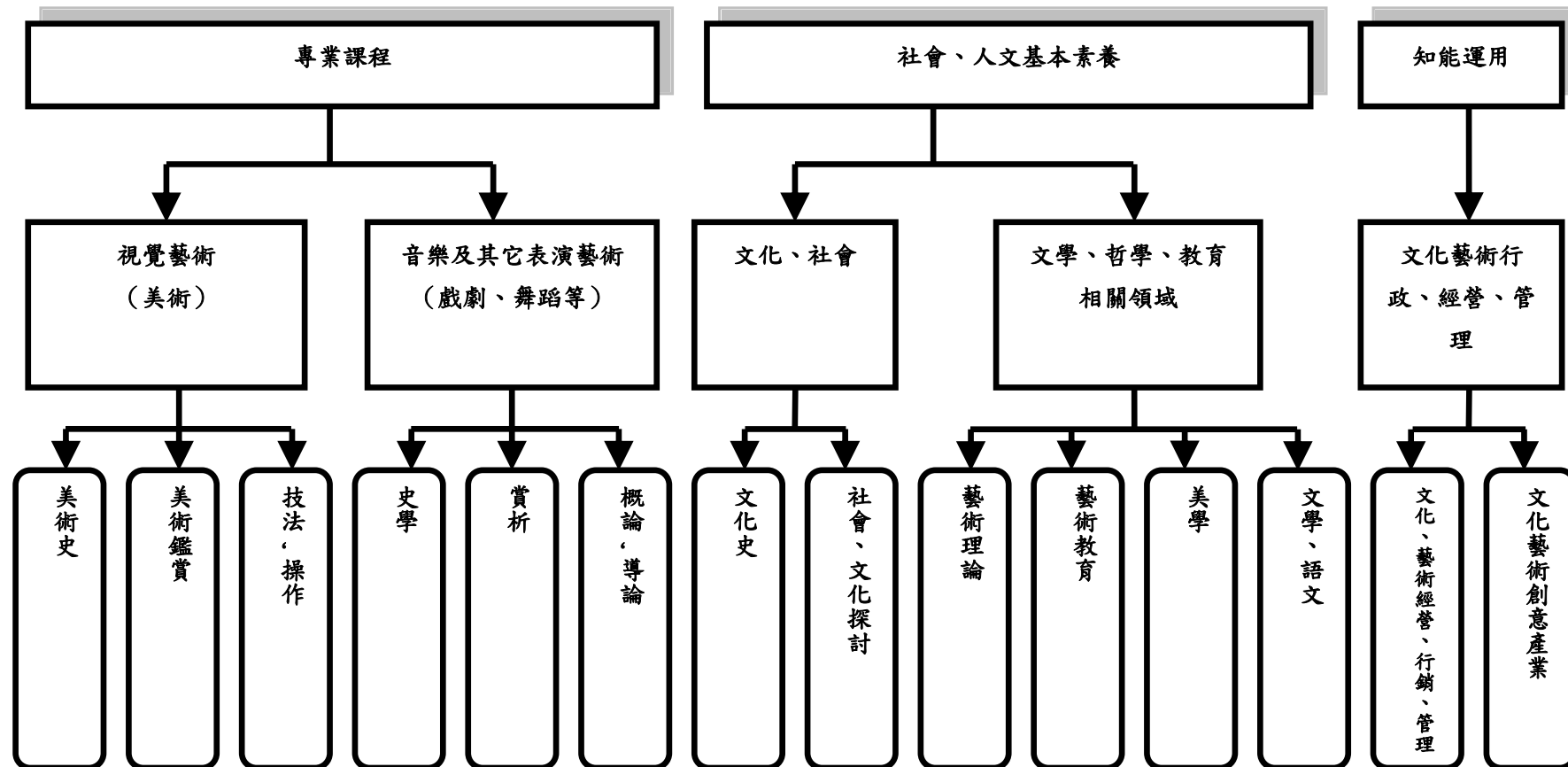
課程設計：包括 (1)專業課程、(2)社會、人文基本素養、(3)知能運用，三面向。

(1)專業課程

涵蓋「視覺藝術」（美術）及「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兩大領域。「視覺藝術」類課程以「美術史」、「美術鑒賞」為主要教學內容；「技法、操作」為輔助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有實作經驗，並在此基礎上對於知性知識更能深入領會。表演藝術類以音樂為主軸，其它種類為輔助。課程內容涵蓋「史學」、「賞析」與「概論、導論」。

(2)社會、人文基本素養 涵蓋「文化、社會」及「文學、哲學、教育」等相關領域，內容有文化史、社會文化探討、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美學、文學、語文等項目。

(3)知能運用 將所學在職場做實際的應用，如文化、藝術的經營、行銷、管理，以及創意產業之開發、設計等。



文化藝術學系課程地圖表

